

宁夏人大

NINGXIARENDA

1

2019年
总第480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回眸
市县人大工作巡礼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召开

1月1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作出了关于接受马顺清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人员的决定，确认了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决定任命杨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根据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月27日召开。

石泰峰指出，全区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时序进度目标，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落实工作，全面对照检查、深入整改问题。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健全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做到治已病、防未病。

石泰峰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围绕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我区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石泰峰强调，开好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进一步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引导全体人大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切实把各项报告讨论好、审议好，把大会选举任务完成好。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办会、按规定规矩办事，确保会议隆重热烈、节俭务实。

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以及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1月2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职的议案、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自《宁夏日报》）

奋进新时代 展现新作为

●本刊编辑部

站在2019年的门槛，回望不平凡的2018年，总有一种情感激荡胸怀，总有一股力量催人奋进。

2018年，祖国迎来了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回溯攻坚破难、拼搏进取的奋斗历程，每一名中华儿女都忍不住感怀和展望从站起来到富起来、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辉煌与荣耀。2018年，自治区迎来了成立六十周年，细品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题词，全区各族人民都从心底激发出加快发展、迎头赶上的振奋和力量。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奋进新时代号角，人大工作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迈进了新时代。一年来，新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不负使命、忠诚履职，展现出新时代人大新作为。

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突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审议通过了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生态红线保护管理条例，修改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为自治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提供法治保障；加强社会建设领域立法，修订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子女带薪陪护制度彰显人文关怀；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保驾护航。

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切实转变监督方式，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建成了区市县三级一体化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听取有关工作报告，就进一步扩大开放、防范风险、破解瓶颈提出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监督，推动民计民生工作落

实；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监督，听取有关工作报告、检查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环保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调研督察，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认真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协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建立工作制度机制；听取审议“两院”的执行、公益诉讼工作报告，推进公正司法。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完善询问工作机制，注重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改进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工作，监督实效进一步凸显。

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努力提升代表服务水平，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扎实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培训，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宪法、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为重点，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制定落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意见》，积极推进“双联”活动向纵深发展；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过去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两个机关”建设。建立起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级联动学习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做好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力抓好巡视问题整改落实，扎实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持续推进作风转变，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和机关服务能力。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全区人民一道砥砺前行、奋力逐梦，为实现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而不懈奋斗！

目录

宁夏人大

吴鹤翔题

《宁夏人大》月刊
2019年第1期(总第480期)
2019年1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主 编 徐力群
副 主 编 董秀敏
责 任 编 辑 邹长宁 黄军辛 范子荣

本刊地址 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 750002
编辑部电话 (0951)5188106 5188262
传 真 (0951)5188007
电子信箱 nxrd@163.com
刊 号 ISSN 1672-9471
CN64-1042/D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发 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 价 8.00元

设 计 冯丹英
印 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5177171 5177428

卷首

01 奋进新时代 展现新作为

/ 本刊编辑部

新视角

04 声音

05 视点

特别关注

人大代表汇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回眸

06 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 保善治

10 监督工作:服务大局勇担当 有效监督促发展

/ 张 磊

13 代表工作:深化代表履职服务 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常委会报道

16 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加一把力

/ 李 刚

人大广角

要闻

1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等7则

市县人大工作巡礼

21 依法履职 勇于担当 奏响聚力发展最强音

24 忠诚履职有温度 民生民意总关情

MULU

28 勇于担当不辱使命 履职为民谱写新篇

31 担当负责促发展 依法履职有作为

34 春华秋实结硕果 履职尽责为人民

37 聚力脱贫攻坚 彰显人大作为

/ 孙才彪 张 宁

研究与思考

39 全区乡镇人大工作现状分析及对策

/ 杨振义

42 关于专题询问的几点思考

/ 马 波

塞上英模

44 改革先锋——王有德

基层人大工作动态

45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督察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等 6 则

文化生活

法在身边

46 劳动合同名称不规范但劳动者权益需保护等 3 则

/ 程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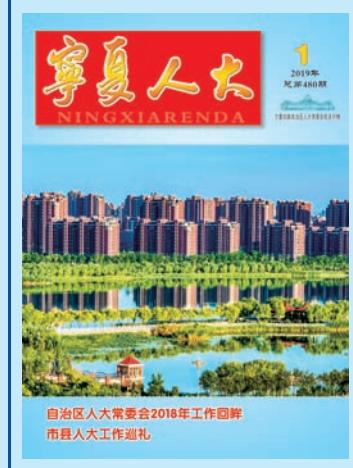
凤凰文苑

48 一片禅心听鸟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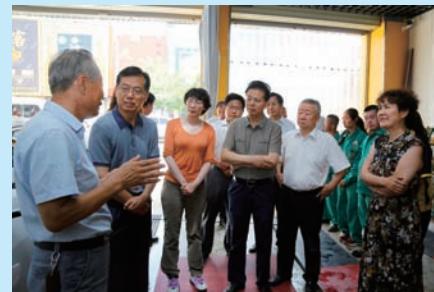
/ 钱国宏

艺术长廊

49 宋彩红钢笔画赏析



封面摄影:鲁 诚



P0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回眸



P16 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加一把力



P39 全区乡镇人大工作现状分析及对策



声音

栏目主持 张磊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人大工作者有话要说——

监督工作:抓“精”议题,地方人大要突出重点、精选议题,找准监督的切入点,把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难点问题、事关民生的热点问题作为监督的重点。抓“准”问题,监督议题确定后,要通过专题调研、视察等形式,广泛征集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准确把握议题内涵,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要点准,并分析原因,找到症结,提出的问题不能太抽象,要具体,切中要害。抓“实”建议,提出意见建议切忌套话、虚话、原则话,要针对存在问题的症结,提出有针对性、有见地、有分量、操作性性强、能够解决问题的建设性对策措施,让政府及其部门在工作中能够落实。抓“狠”落实,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形成的审议意见等,需要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专门跟踪监督,严格督办落实,保证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

基层人大建设:乡镇人大建设“必须强化‘三个保障’:一是政治保障,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二是组织保障,开展好人大工作必须要有班子、有编制、有人员,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三是经费保障,要全力保障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确保人大工作正常开展。”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普

立法工作: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要求,地方人大在立法过程中要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原则,准确把握立法权限,科学谋划立法工作,下足绣花功夫,扩大人民有序参与立法,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

代表工作:要紧紧围绕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症施药,落实责任;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在平台、渠道和形式等方面规范、完善和创新,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提供制度依据;人大代表不认真履职,如何来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群众对代表履职活动的监督。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课题调研组

程序价值:讲程序、讲规范,是人大工作的特质。要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既不回避实体性问题,避免使程序变成完美的形式主义,也不能忽视程序的规范,导致人大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降低。要理直气壮地追求程序价值,在将党委的决策转化为人民意志的过程中,不省略程序、不变通程序。在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中,每开一次会议,每审一项报告,都要遵循相关议事规则。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震



SHIDIAN

绩效标准：激活新时代 县乡人大工作的“快进键”

“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显著提高；县镇人代会‘走过场’现象得到有效克服；2016年换届以来，全县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率达100%；副县长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成为常态……”六年磨砺绽芳华、七大提升谱新篇。起步于2012年的陕西省镇坪县“绩效人大”建设，共制定出台了593款履职绩效标准，基本覆盖了县乡人大工作的各个关键环节，注重从平常做起、从细节做起，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无不体现了对十九大精神新要求的细化落实，对广大人民群众呼声的真切回应，对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把握。

县乡人大工作的活力，在一定程度上彰显着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活力，也关系到民众对于我国民主政治制度实施的切身体验，其意义重大。但在实践中，我国县乡人大工作长期存在的“走过场”“虚化”“边缘化”等现象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人大工作乃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某些地方甚至出现“短路”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发挥，进而影响到新时代改革发展的全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面对当前困局，县乡人大如何破局？如何在发展中解决问题，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得到完善？镇坪县人大制定绩效考核标准体系的实践探索，无疑给各地方基层人大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启示和方案，值得借鉴。

曾家镇人大是镇坪县人大创新实践收获成效的一个缩影。该镇人大主席李昌平深有感触地说：“以往乡镇人大工作不知怎么干，干与不干一个样，只要报告写得好，工作就能有交代。现在绩效标准细化到了每次会议怎么开、每次调研检查怎么搞，将考核融入平常工作中，真正激活了乡镇人大工作的活力。”

“激活基层人大工作活力，重点是人大自我革命。只有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制定出科学的、具体的、可量化的县乡人大工作绩效标准，并认真执行绩效标准，使县乡人大工作在绩效标准体系下规范高效运行，才能有效破解问题。”从镇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敬民的话语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激活基层人大工作，第一内在动力就源于自我革命，只有自我革命才能避免走弯路，才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解决问题的成本，也才能凝聚起做好人大工作的向心力。

新时代有新使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指出，必须坚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更加充分地发挥好。这是县乡人大新时代的新使命。唯有练就自我革命的魄力、不畏艰难的定力、深耕细作的能力，按下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的“快进键”，才能不负新使命，为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不断走向成熟开辟新空间。★

（节选自《人民代表报》）

责任校对：张 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回眸

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 保善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18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履职,开拓进取,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任务来谋划、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着力实现地方立法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推进法治宁夏建设作出积极探索和有力保障。

一、立法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

第一年。全年共审议通过自治区地方性法规 18 件,其中制定 2 件,修订 8 件,修正 6 件,废止 2 件;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4 件,立法工作稳步推进。

(一) 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保证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开展立法活动。坚持把人大立法工作安排纳入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之中,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积极主动地把保障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需要用法规来规范和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较好地发挥了地方立法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规范、引



导、服务和保障作用。

坚持并完善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工作制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编制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制定的2018年立法计划，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报请自治区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全区上下达成共识，充分协调各方，从而保证了立法的顺利进行和法规的有效实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起草、审议、修改涉及政治性强或重大问题的法规草案时，坚持向党委请示汇报，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有机统一起来。

(二)坚持提高立法质量，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立法机关，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凡是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常委会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进度要求，落实具体责任，切实把工作任务分解好，落实好。确保立法从源头上更具必要性和可行性，使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主要制度设计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以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和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同时，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立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向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有人大代表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立法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制度设计以及法规草案基本框架等方面的意见，既进一步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又保证了制定的法规更加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走群众路线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关键。一是立法过程公开化。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规草案及说明等立法信息，均通过自治区人大网站或者地方主要媒体予以公开，做到了立项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为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引导和发挥专家智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智力支持作用，对法规案中专业

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征求专家学者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参与对象广泛化。以网站、报刊、问卷调查和其他形式广泛征求包括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避免了法规草案起草修改的局限性，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

坚持科学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立法项目征集、起草工作机制，在编制常委会本届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计划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邀请相关单位、法律学者和咨询专家提出建议，使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更加符合地方立法需求。在具体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注重提前介入，与人大相关委员会、司法厅、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起草小组，采取联合攻关，共同解决问题。为了全面了解掌握立法质量，开展立法后立法评估，通过采取实地查看、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通过分析法规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了解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法规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供充分依据。

(三)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

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加强经济领域立法。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经济领域立法。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加快实施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我区科技创新的最新政策措施法定化、制度化。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鼓励促进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最后一公里问题进行了规范，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权益进行保障，有利于更大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经济竞争力。



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社会领域立法。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要求”,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维护老年人权益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和工会改革提出了新要求,为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工会任务、工会组织、工会权益和义务,为工会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坚持以职工为本,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提供了法律保障。

促进绿色发展,重视生态文明立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深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验收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保障和维护国家和自治区生态安全。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针对我区环境保护仍面临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大、水环境改善不容乐观等现状,修改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对现实存在的制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突出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统筹立改废并举,推进依法立法。一是为维护宪法尊严,根据新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及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进行了修正,保障了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对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弘扬宪法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为推进自治区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调整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机关工作,作出了《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三是对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内容精神不符,部分条款已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予以修改,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四是在对我区现行有效的 267 件地方性法规(包含设区的市)进行全面清理自查的基础上,落实全国人大有关要求,专门对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进行了清理,对自治区的地方法规及时修改,督促指导银川市对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法规进行打包修改。

(四)加强对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

为切实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常委会帮助指导设区的市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2018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批准五个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4 件,其中制定 6 件,修改 8 件。

协助沟通,统筹好立法资源。通过参加立法论证会、座谈会、面对面点评等方式,加强与各设区的市进行沟通,就法规选项可能涉及到的权限范围、可行性以及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帮助指导,在立法数量安排上,循序渐进、量力而行、质量优先,促进设区的市科学

统筹立法资源,切实提升立法选项的针对性、有效性,做到不越权立法、不重复立法。

严格审查,把握好立法权限。为使设区的市所制定的法规真正管用好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设区的市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帮助各市解决立法技术、程序和实际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设区的市一审后的法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归纳梳理,研究修改,把立法权限问题、合法性问题有效解决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较好地维护了法制统一,提高了法规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便于法规的顺利通过。

加强培训,提升立法能力。针对五个地级市立法经验不足、立法能力欠缺的实际情况,常委会主动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通过召开实地培训、集中培训、专家培训等方式,在立法程序、立法技术和文本格式等方面进行了指导。2018年10月组织设区的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10名立法人员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工委举办的第二期立法培训班,这些培训紧贴需求,主题突出,针对性强,效果明显,对提升设区的市的立法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不断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2018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送法规31件,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章36件。

创新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审查。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核定量化,以责任表的形式确定承办单位、审查机构人员工作责任和工作时限,确保审查工作任务的落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执行,对全区11家报备单位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促使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实现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

严格审查,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坚持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并重,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在主动审查方面,定期核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公报,避免

文件制定机关漏报文件,确保“有件必备”。对于文件的审查,由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共同肩负审查职责,逐件审查、逐件研究,确保“有备必审”。审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问题的,严格履行纠错程序。要求文件制定机关收到审查机构审查意见后,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文件。如果文件制定机关未按照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文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文件。今年先后对有关方面及个人反映的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赋权意见以及吴忠市、泾源县有关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答复。

统筹协调,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系统正式建成并实现了对规范性文件的电子化管理以及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大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全覆盖。5月中下旬,为帮助市、县、乡人大报备工作人员掌握平台应用,推进报备信息化进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五个地级市举办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培训班,对参训人员进行了系统操作实务培训,承担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的乡镇人大工作人员2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8月2日至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州召开全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现场推进会,宁夏作为5个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使用情况演示汇报单位之一,在会议上介绍了平台建设经验,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工作得到全国人大法工委肯定。

2018年立法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的要求和新的挑战,也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地方立法的推动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地方立法工作机制要继续加以完善。三是地方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立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推进。★

(武振迎 陈志科执笔)



监督工作:服务大局勇担当 有效监督促发展

文/图 本刊记者 张 磊

“要始终做到担当尽责,牢记职务就是职责,有责就要担当,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尤其是对那些事关大局和群众利益的问题,以重于泰山的责任感,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用铁肩膀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17 个,对 8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 2 次……这些数字,是 2018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走过的坚实足迹。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换届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和全区大局,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奏响了一曲曲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最强音。

『抓重点』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外事工作情况等报告,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和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就进一步扩大开放、防范金融风险、破解瓶颈制约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金凤区福娃洗车行了解残疾人就业情况

意见建议,为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担当尽责。

“2017 年,全区国有企业 785 户,资产总额 5920.82 亿元,负债总额 3644.8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6.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5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9.85 亿元,利润 47.40 亿元,上缴税费 96 亿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 2017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宁夏“晒”出国有资产“家底”。这是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管好国有金融资本,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财政监督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一

项重要内容，而预算监督又是财政监督的重中之重。为了管好人民的“钱袋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紧扣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制定实施办法，修订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严格审查、依法批准全区预算调整和决算，推进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建成区、市、县三级一体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科学化、信息化迈进。

“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行了积极尝试和有益探索。通过组建预决算审查监督专家库，建立初审意见反馈和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深化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等举措，改变以往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不够、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关注不够的情况，着力推进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了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工作人员介绍。

『攻难点』 推动民生持续改善

群众利益无小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贺兰山是宁夏的父亲山，由于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环境破坏严重。2017年5月，自治区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实施综合整治，全面打响了贺兰山生态保卫战。请问目前治理进展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如何解决？”一连串的发问使在场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接受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大考”，这是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现场发生的一幕。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的张柏森是这次专题询问中被提问最多的一位。会后，张柏森坦言，参加专题询问，对自己是个很大的触动，通过与常委

会委员、人大代表面对面地交流，进一步认识到宁夏污染治理成效与人民期盼还有差距、生态环境质量还存在不稳定性等问题，下一步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也是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常委会紧盯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情况报告，检查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以“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为主题，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调研督察活动，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行有效监督，督促重点区域加快治理……通过开展一系列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相关的监督工作，推动我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坚决打赢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实现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是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现阶段全区上下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常委会找准人大履行行权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结合点，依法履职，精准发力，以实际行动发出“人大声音”。

“你好，咱家里有几亩地？都种什么？今年收成怎么样？”

“孩子，你初中毕业了准备干啥？愿不愿意上职业学校，将来当幼儿园老师、护士？”

……

2018年8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我区5个县区8个贫困村、65户贫困户，实地了解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和贫困群众的意见建议。

常委会已连续五年对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了立法和监督。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2018年9月12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两不愁、三保障”仍有薄弱环节、产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能力较弱、扶贫政策制定与实施仍需更加精准等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6条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

『促和谐』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城镇化是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有效途径,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城镇化进程中,如何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更有人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区县专题调研乡村振兴情况。在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时,就乡村振兴如何抓住“人”的主体作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农民增收致富平台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我区推进乡村振兴汇聚强大合力。

教育兴则百业兴,教育强则百业强。为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人民群众关注问题,在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情况进行视察的基础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我区各级政府不断优化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为了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协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支持其行使好监察权。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视察法院、检察院工作,要求“两院”多措并举妥善化解“案多人少”矛盾。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听取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报告,监督和支持法院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对深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健全执行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诉讼监督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

提升司法公信力。

『抓创新』 监督实效不断提升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同样,创新也是推进人大监督工作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

一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丰富和完善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效果上作了一些新的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用“钉钉子精神”推动有关问题持续整改。结合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进一步完善询问机制,对重点关注问题跟踪追问、推动解决。注重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检查前先组织学习,不再是“外行看热闹”;坚持用事实说话,坚持用法律法规查找和分析问题,不断提高监督实效。重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工作,由主任会议将审议意见面对面交办给承办单位,相关委员会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直至问题得到解决,让人大审议意见“落地有声”。

回眸2018,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有效作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关键之年,我区高质量发展进入关键期、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精准脱贫进入攻坚期、全面小康进入决胜期,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考验更加严峻。展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铆定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宁夏人大监督工作新篇章,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不懈奋斗,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代表工作：深化代表履职服务 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

代表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代表工作活力，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实效，代表工作呈现出规范有序、积极向上的良好态势。

代表履职基础更加扎实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着崇高的政治使命和历史重任，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直接影响人大工作的水平，如何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水平和成效，一直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关注的焦点。

自治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重点，推动人大代表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前，邀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为自治区新一届人大代表系统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一年来，根据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共安排专题学习、培训9期（次），培训自治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四级人大干



▲ 现场督办代表建议

李刚 / 摄

部900余人次，自治区人大代表参训率100%，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参训率100%，乡（镇）人大主席参训率100%，实现了自治区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学习培训三个100%，为提升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工作水平奠定了基础。在培训内容上，进行了宪法学习辅导、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学习教育、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学习培训、《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及人大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等，力图使参训人员筑牢信念之基，坚定“四个自信”，紧跟时代步伐，提升履行水平。

“2018年以来，常委会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不等不靠，积极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得到了落实。尤其是在组织代表学习培训方面，抓得紧、抓得细、抓得实，卓有成效。希望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成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对2018年人大常委会



代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更加丰富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要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做好服务保障。如何让人大代表更好更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重点推动的内容之一。一年来，常委会努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和形式。

让“双联”活动动起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意见》《关于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本级人大代表活动的通知》，把“双联”活动作为常委会改进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实现了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化。

让代表小组活起来。把新一届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人大代表混合编成1385个代表小组，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沉下身子，深入实际，了解实情，反映民意。各级人大代表广泛采取“听、带、查”的工作方式，深入田间地头、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通过走访、座谈、代表接待日等形式，了解群众意见建议，拉近代表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

让履职实践实起来。70多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60多名人大代表视察自治区公务员招录、高考阅卷等工作，130多名人大代表参与了常委会有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不断拓宽。组织在宁全面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召开议案建议素材征集会，为代表履职做好服务。

“我时刻牢记代表使命，谨记自己是一名倾听民声、反映民意、为民代言的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说。当代表一年来，马慧娟代表经常主动到村里姐妹家、留守儿童家，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倾听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建言献策，先后

提出建议20多件。

议案建议办理实效明显增强

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一件件议案、建议的办理和落实，不仅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结果，更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社会新意愿新需求，着眼人民群众利益攸关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环境等问题，紧密结合两个先行区、两个示范区建设、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等自治区重大工作部署，提出议案4件、建议216件。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4件代表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办理；将216件建议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组织办理，确定10件为重点处理建议，并明确了负责督办的常委会领导。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亲自督办关于沙湖、星海湖水质治理重点处理建议，常委会其他领导也分赴田间地头、厂矿企业、学校医院、社区村落，最大程度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新一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呈现出新亮点、取得了新实效。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的重视和支持下，建议办理工作解决了许多迫在眉睫的实事、难事，问题解决率达到78%，办理质量明显提高。召开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征集座谈会，宁夏全国人大代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议案2件、建议40件，其中，“关于将宁夏列入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宁夏高铁建设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列为重点处理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交流了我区代表工作的经验。

“2018年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有明显提升，值得肯定。下一步要再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

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给予肯定。

人代会及宪法宣誓制度有效落实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是我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高质量组织好会议,依法完成大会选举任务及代表议案建议收集整理工作,是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基础,是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真组织实施宪法宣誓活动。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新当选的自治区人大、政府、监察委、两院 18 名领导同志,在 400 多名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庄严宣誓,为全区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作出表率。先后 2 次组织 99 名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府组成部门、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对于彰显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提高全社会的宪法意识,起到重要示范作用。

服务代表能力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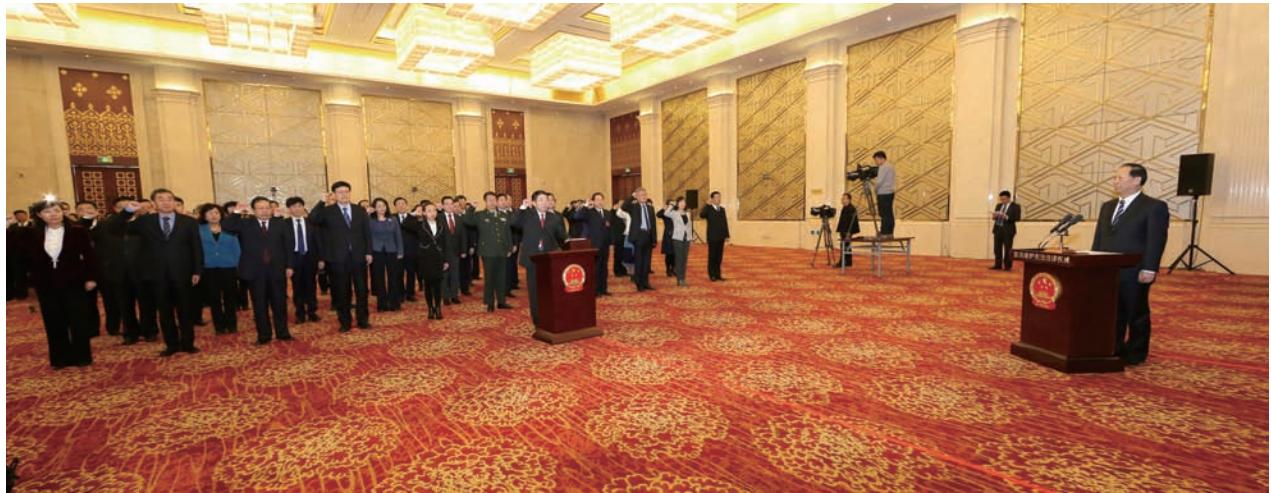
做好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是关键。

常委会始终把自身建设作为夯实代表工作基础,提高代表工作实效的重要内容,适应新时代代表工作需要,加强代表工作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支

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不懈把党的建设与代表工作相结合,把改进作风与提高服务意识相结合。狠抓制度学习,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机关各项制度,在工作安排、代表活动、议案建议办理等方面强化履职担当。加强代表工作的宣传,通过会议交流、新闻报道、信息编发等多种形式,宣传我区代表工作经验和代表事迹,激励代表履职积极性。先后 4 次在全国人大工作座谈会上交流我区代表工作经验,12 篇文章在区内外报刊发表,17 篇信息在《宁夏人大》《宁夏人大信息》和宁夏人大网登载。

新思想引领代表工作新实践,新时代呼唤代表工作新作为。2019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人民主体,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坚持依法办事,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民呼我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坚持与时俱进,注重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探索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规律,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实效,进一步凝聚各级人大代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共识,不断增强代表工作生机和活力,续写宁夏人大代表工作新篇章。★

(范军执笔)



▲ 组织实施宪法宣誓活动

李刚 / 摄



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加一把力

文/图 本刊记者 李 刚

一月的银川，天高云淡，湛蓝的天空下贺兰山岿然不动，眉清目秀！

“以前哪能看得这么清楚呀！走在路上，老感觉是被灰蒙蒙的空气裹挟着。”

“现在沙尘暴少了，空气清新了，水也干净了，好像脏兮兮的城市洗了个澡，浑身都透着干净的味儿，精气神都不一样了！”

听听街头巷尾的老百姓在说什么，你就知道宁夏这一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做的怎么样了。

再看看老百姓们在干什么吧。拿出手机以美丽的环境为背景自拍的多了，趁着空气清新一大早就出来锻炼身体的多了……

保护生态环境 咬定青山不放松

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依据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努力提高工作实效，全力推进了美丽新宁夏建设。

立法工作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宁夏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进程，提高立法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2018年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修订了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实实在在的立法工作为

我区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文明思想，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赢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监督工作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跟踪监督检查。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根据集中视察发现的问题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开展了7次跟踪监督检查活动。先后赴西夏区、贺兰县、平罗县、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等11个县（区）的30家重点企业及现场，对流域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淘汰燃煤供热锅炉、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人工湿地建设等相关滞后问题进行了跟踪问效和现场督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情况专项报告，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并围绕环境保护目标法定责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城市垃圾分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问题对我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这可以说是对政府环保工作的年终大考。询问问题切中要害，指明症结，一问一答之间，凸显了全区上下勠力

同心打赢碧水蓝天保卫战的决心和毅力。

“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2018年以来，“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组委会紧紧围绕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明确主题，突出重点，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依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为推进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承办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代表议案1件，督办、滚动督办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处理建议4件。完成了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议案的办理工作，完成了关于清水河污染治理、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沙湖星海湖补水及水污染治理、推广应用型钢筋工厂化加工配送新技术的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为深化代表建议办理、提高办理质量提供了服务保障。

一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上的持续发力，为我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做出了积极贡献。

贯彻生态文明思想 适时出台《决议》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深刻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7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作出《关于全面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9月，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对加快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进行了再部署再安排再动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固原市原州区城隍庙片区了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
李刚 / 摄

2019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草案）》提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建设美丽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是必要的,同意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的出台,无疑是我区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立法,法治保障生态环境工作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决议》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由导语和五部分组成。

导语强调了作出《决议》的目的,是为动员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建设美丽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第一部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号召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硬的举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新宁夏,切实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生态使命。

第二部分,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紧紧把握我区生态环境形势和面临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切实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确保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部分,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要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

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配套,积极推进自主性、创制性立法,及时固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创新成果,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律法规制度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四部分,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要求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认真履行监督权,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领域,督促各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

第五部分,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努力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建设美丽新宁夏既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需要社会各界戮力同心、共建共享。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体系,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同时,号召各级人大代表要带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各级国家机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正如《决议》中所表述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履职担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将一如既往地持续推动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校对:李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3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听取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汇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徐力群出席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2019年1月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第十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纪委有关文件，研究有关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左军、吴玉才、董玲、徐力群出席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自《宁夏日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2019年1月9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

副书记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

会议确定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和日程安排意见。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听取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专项报告的简要说明，审议了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审议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

（自《宁夏日报》）

常委会领导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18年12月12日至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赴石嘴山市平罗县、惠农区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活动采取实地察看、随机抽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现场察看了平罗县荣昌碳化硅有限公司、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2018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赴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左军一行深入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集团、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地，实地察看“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吴忠市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整治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赴中卫市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吴玉才一行听取了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并与中卫市环保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随后实地察看了两家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修复情况。

2018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赴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彭友东一行深入惠农区长城碳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实地察看“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政府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

（报道 / 通讯员 霍庆国 杨文法 于索安多杰 陈世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举办2018年人大教科文卫系统培训班

2018年12月18日至20日，教科文卫工委在银川市委党校举办了2018年全区人大教科文卫系统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区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的负责同志近6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出席培训班开班式并作了动员讲话。

（报道 / 通讯员 谢鹏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预算审查监督政策拓展工作座谈会

2018年12月2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

作座谈会，传达全国人大座谈会精神，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宁夏日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宁调研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019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率调研组就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来宁进行调研。调研组现场观看了宁夏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在线演示，听取了我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地方“两院”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等有关情况的汇报，并与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司法厅、交管局等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存在的问题，听取有关建议。

（报道 / 通讯员 金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我区乡村旅游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勇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对我区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西吉县龙王坝村、泾源县20公里旅游风景大道、治家村等，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了我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建设带动乡村旅游发展、资源保护开发和乡村旅游助力脱贫等情况。

（报道 / 通讯员 游林星）

责任校对：李刚

依法履职 勇于担当 奏响聚力发展最强音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综述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与市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百姓同心、与职能同行，依法履责，勇于担当，奏响聚力发展的最强音。

一、紧跟“指挥棒”，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展现新作为

坚持在政治上筑牢思想基础。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工作实际，抓制度建设，制定《关于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等 5 项制度，筑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抓阵地建设，围绕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党组织创建，着力打造“依法依规、立说立行”机关党建品牌，做到阵地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活动经常化，形成党建带业务、业务促党建的良性互动。

坚持在行动上发挥党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强化政治领导责任，召开党组会议 12 次，研究落实主体责任制、意识形态、民族观宗教观、重大立法、重要监督、人事任免、反“四风”、机关党建等事项，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完善机构建设，增设机关党组，落实管党治党的“严要求”，提升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力。党组主动担责、履职尽责，只要是有利于银川发展的，就做到没有障碍、没有杂音；只要



▲ 检查“七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

是有利于人民福祉的，就做到一个目标一条心，一个方向一股劲。

坚持在落实上强化使命担当。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和依靠市委领导，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立法计划、决议决定草案、重点监督工作和补选代表等重大事项。及时落实市委人事安排，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5 人次；及时加开 4 次常委会，补选自治区人大代表，任命副市长、监委会组成人员、法院代理院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等，为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围绕落实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责任制，开展大调研活动，对银川都市圈建设、县域经济、民营企业发展、双创园规划等进行调研论证，提出对策建议，服务发展大局。

二、绷紧“法治弦”，在提高立法质量上实现新突破

崇尚宪法精神，维护社会法治根本。严格落实宪

法宣誓制度,坚持逢任职必宣誓,31名新任职人员庄严宣誓,誓言发自肺腑,承诺伴随终身;市委和“一府一委两院”及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等350余人次,见证宣誓,同受教育。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检查“七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市人大代表入社区、进学校、到医院了解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了解法规的普及运用,了解群众的期盼,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法进基层,依法管理,让群众在生活中了解运用法律。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重点领域立法。按照“立地方发展之法、立百姓期盼之法、立解决问题之法、立管用适用之法”的思路,以补短板、建机制、管长远为抓手,在西北地区首家制定《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划出行为红线和道德底线,让文明行为成为市民生活的“空气”和“阳光”,赢得社会高度赞誉;针对城市电梯增长快、隐患多、监管弱的现状,制定《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为群众安全乘梯提供法治保障。高度关注生态立市,打包修订《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7件法规,依法保护环境,打造“绿水青山”。

注重质量效果,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突出宣传引导,《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后,宣传有声势,市、县两级人大及有关部门,举行大型广场启动仪式,广大市民踊跃参加;执法有承诺,6家市直单位负责人积极倡议践行;市民有回应,纷纷领取法规“口袋书”,热议和赞许条例,这样的宣传模式在银川立法史上尚属首次。突出备案监督,审查《银川市医疗救助办法》《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等20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全市备案审查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三、奏好“发展曲”,在助力中心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助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围绕改革发展和计划执行,对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现代物流、科技



▲ 视察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和交通标志标识设置工作

创新驱动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对策,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从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企业改革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力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发展需要,作出决定对“十三五”规划纲要118处进行修订,确保规划纲要更符合银川实际,更好地发挥引领作用。强力支持高铁项目建设,对南梁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整,在有效保护水源地前提下,有力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对国道绿化带保护决定作出解释,既保证了人大决定的严肃性,又强化了政府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助力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深化全口径预算监督,事前监督有计划,提前介入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组织财经专家进行预审,为审查批准预算奠定基础;事中监督有方法,有序审查重大专项资金,有序调整年度预算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代表人民管好“钱袋子”;事后监督有成效,及时跟踪监督审计整改情况,整改率达90%以上,扎紧制度“篱笆”,防范权力“越线”。高标准建设预算联网中心,实时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助力政府打造“透明钱柜”,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肯定。

助力营造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法院家事审判、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报告,落实

“法检”两院办理重特大案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旁听庭审制度，促进司法机关深化改革，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保护合法权益，开展调研检查，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地生根。畅通诉求渠道，坚持常委会领导定期接访制度，落实包案化解工作，依法推动涉访问题得以解决。

四、擂响“监督鼓”，在增强监督实效上推出新举措

聚焦民生热点持续改善。紧盯学有所教，调研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发展情况，促进民办教育更有质量、更能满足百姓需要。紧盯病有所医，听取和审议社会办医发展情况报告，对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修改建议，力破民营医疗发展困境。紧盯贫有所济，视察城市贫困人口社会救助，推动部门信息共享，政策保障到位，民生兜底有方。紧盯幼有所爱，结合二胎全面放开，推动母婴室等婴幼儿公共设施建设，力促政策落地，诠释以人为本，提升文明程度。

聚焦宜居环境不断优化。关注居住环境，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通过进泵房、爬水箱、看水质，监督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促进生活用水提质达标，让老百姓喝的放心；通过进社区、入住户、问情况，视察物业管理工作，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让老百姓住的安心。关注生态环境，作出决定，力促小微公园建设制度化；开展视察，力促城乡绿化和水生态治理；组织督查，力促农业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行动；结合环保世纪行主题活动，检查湖泊湿地保护决定执行情况，各主流媒体持续关注，广泛报道，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

聚焦城市精细化高品质。推动城市畅通工程，监督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交通标志标识设置，提出“在繁华地段建设小微停车场”、“精细化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建议，得到政府采纳并积极推行实施，促进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更加科学。提升城市形象品位，视察牌匾标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时提出建议对策，力促街头招牌拼“颜值”不再任性。加深城市品牌印记，组

织开展视察，把脉文化产业发展，开出培育文化创意龙头企业，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药方”。

五、吹起“冲锋号”，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实现新提升

以创新为载体，延伸履职平台。完善联系机制，在全市300个基层联系点建立“代表之窗”。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头垂范，各级人大代表踊跃参加，开展活动在基层、解决问题在基层，现场解决和答复建议意见2509件，使“代表之窗”成为基层社会管理的“减压站”，群众建议的“汇集站”，助推发展的“加油站”。2018年，全市代表工作推进会在最基层的洪广镇广荣村召开，并交流观摩。代表联系制度的创新，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以履职为抓手，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履职能力，常委会组织区市两级人大代表170余名分别赴全国人大深圳培训中心、上海复旦大学等地进行学习，进一步贴牢为民谏言的“护身符”、握紧依法履职的“方向盘”。畅通履职途径，组织市人大代表240余人次，参加60大庆、电视问政、行风评议、考核测评等活动，扩大人大声音传播半径。落实评价制度，重点从列席会议、参加活动、视察检查、联系群众、提出建议等方面进行考评，使代表肩上有责任、心中有压力、履职有动力。

以满意为标准，办好议案建议。完善督办机制，着力在建议“提得好、交得准、办得成”上下功夫，常委会领导带头联系代表，带头领衔督办，切实推动政府办理大问题不绕道，尽力解决；难问题不拖拉，尽快解决；老问题不回避、尽心解决。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6件议案和122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占100%。其中，关于加强银川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等成为有关部门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关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场地、从源头治理水污染等一批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落实。★

(王宇执笔)

忠诚履职有温度 民生民意总关情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综述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已渐行渐远，但总有一些美好记忆挥之不去，总有一些奋进故事温润心怀，铭刻在石嘴山人的心中。

刚刚过去的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一年来，人大工作哪些亮点值得回眸，哪些情景令人铭记？下面是笔者珍藏和挑选的几个片段。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如何才能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盯住这一命题持续发力。

2018 年 3 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正式启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专项调研。调研组深入三县区，走进田间地头、生产车间、集贸市场、餐饮场所、餐具配送企业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沿着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的流程，对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情况逐一进行调查了解。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听取对食品安全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3 月 28 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报告食品安全工作，并接受询问。

“市政府下一步如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何加强餐厨垃圾的收集利用？如何应对和破解小作坊、小



▲ 视察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经营监管难题？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使用农药、兽药如何监管？对冷冻保鲜生鲜食品的物流配送环节如何监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逐一回答、作出承诺。

提出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半年过去了，问题整改得如何？

10 月 19 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专门听取市人民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半年时间里，市政府加强“三小”食品行业管理，餐厨垃圾实现了集中无害化处理，开展了畜禽定点屠宰场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提高了监管效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细心的群众会看到一辆辆餐厨垃圾收集车奔跑在大街

小巷，将餐厨垃圾收运至处置场集中无害化处置，这成为提升食品安全工作的一个缩影。

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巩固成果还得依靠法治。2018年9月14日，经过7个多月起草、多方征求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增加了法治保障。“钉子只有一锤接着一锤敲，才能钉得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一刻也不能松懈。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盯着一个个问题得到解决，推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增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守护石嘴山一片蓝天、一湖清水、一方净土，让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更安全、更美丽是人大的使命和责任。

石嘴山市是老工业城市，产业结构倚能倚重特征明显，高耗能企业多，“三废”排放强度大，环保欠账多。过去一年，听取专项工作报告1项，书面函询和专题询问1次，执法检查3次，督查4次，市人大常委会以前所未有的频次和力度监督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推动环境质量提升。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一直是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全力推动的重点工作之一。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赶赴重点工业园区企业排放大户，查看环保设施投入情况，检查环保措施效果。

“企业要实现长远发展，就必须勇于承担生态环境社会责任。”“不能只管自己赚钱，不管老百姓的健康。”在一家家企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与企业负责人算经济账、政治账和社会账，要求环保等部门对“散乱

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执法、重拳整治，消除环境风险，确保各项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水是生命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更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全市工农业生产，关系社会繁荣稳定。由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提上议事日程。两次执法检查围绕星海湖、三排、五排等重点水域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水源地安全。

大武口区星海镇居住着近4万名群众。由于星海镇污水处理设施不配套，污水排放难问题多年来一直困扰着居民的日常生活。人大就是要为百姓分忧解难。市人大常委会经过深入调研，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积极推动将建设大武口区星海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列入人代会议案，并督促办理。

2018年9月，经过市、区两级政府积极努力，市第五污水厂提标和星海镇排污管网改造工程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全面完工。长期影响星海镇居民生活的污水排放难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石嘴山市年产工业固体废物620万吨，历年来工业固体废物累计堆存量达7000多万吨，处理利用难度较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重。2018年1月1日，《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施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地方性法规只有通过实施才能体现其生命力。2018年下半年启动检查，以检查推动法规实施。“法规宣传面不广”“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现象仍时有发生”“要通过循环经济控制增量，提高综合利用能力控制存量”。市人大常委会直面问题开“药方”。

12月，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保工作迎来一年一度的“大考”——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截至2018年12月23日，全市

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上年同期，优良天数达到 249 天，PM10 和 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13.4% 和 14%；黄河石嘴山段出入境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到Ⅱ类优，第五排水沟水质由劣V类提升至Ⅳ类及以上，沙湖水质由去年的劣V类提升至 11 月份的Ⅲ类，星海湖中域和南域水质也由劣V类分别提升至Ⅳ类和Ⅲ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均达到了自治区考核要求。

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让石嘴山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是全市人民的期盼，也是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奋斗目标。



▲ 听取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并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做实“全流程监督”

人大监督如何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如何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人大监督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是新时代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的新课题。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总要求，选择好角度、掌握好尺度、把握好力度，频频出手、精准发力，实现了监督工作的提质增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热点、关注民生，是人大监督

工作的特色。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个转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1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次、专题询问 3 次、专项视察调研 8 次，评议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6 人。监督重点还涉及产业转型、脱贫攻坚、计划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康石嘴山建设、残疾人保障、议案建议及民生实事办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全域旅游、监察体制改革等。向“一府一委两院”转交了一批审议意见和视察、调研报告，推动有关问题解决。

市人大常委会更加注重监督工作细节，通过做实监督工作流程中的一个个“小程序”来保证人大工作的“大成效”。

调查研究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在调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时，市人大常委会对近 400 人进行问卷调查。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时，分行业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建议。监督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时，运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用第一手数据和资料说话。体现到调研报告上，一个明显变化是空话少了、实例多了，篇幅压缩了、分量增加了。

专题询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刚性监督方法，是增强监督成效、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过去一年，专题询问由“试水”走向“常态”。市人大常委会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广泛征集询问问题，专题询问问得越来越准、越来越实，程序也越来越规范。通过询问，问出了改进措施，问出了庄严承诺，更问出了履职尽责。

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评议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创新。历时 4 个月，就民政、工信、住建、司法、文化、园林 6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听取了县区、部门和干部群众以及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函询了自治区有关厅局、分管副市长的意见。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集中听取了 6 位评议对象的履职报告，并

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在媒体公布。接受评议的一位局长会后表示,履职评议评出了压力,也评出了动力,想要评出好成绩,必须实打实干出真业绩。

细节一小步,民主政治一大步。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成效,就得有股子韧劲,就得多在细微之处下功夫,就得不怕给自己找“麻烦”。执法检查前先研学法律,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和满意度测评实现常态化,听取审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汇报,联网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正是这些具体环节和细节的改进,汇集成了一个个成功的监督范本,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品味和亲民本色。

牢记人民的嘱托

事业发展,关键在人。

过去一年,从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各级人大代表,再到人大机关的干部职工,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履职,使人大工作实现了整体推进,呈现出崭新气象。

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大代表的助力推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259 人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60 人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原选举单位视察、调研 265 人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42 件,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197 件……代表们履职意愿不断增强,履职热情日益高涨。

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行风监督、化解矛盾,法律宣传、政策解读,志愿服务、公益慈善,人大代表活跃在各个行业、各条战线。小到环境卫生整治,大到城乡发展规划,无不凝聚着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心血。

到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才能了解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基层的代表工作室就承担着这一重要使命。为了给代表联系群众搭建有效的平台,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有机构、有场所、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经费,规范制度建设、工作流程、履职行为、学习培训、述职评议、建议办理的“六有六规范”标准,通过“以奖

代补”政策支持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建设代表工作室,定期开展联系选民活动,让代表联系群众、群众找到代表不再难。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代表履职评价办法。代表参加的各种履职活动通过代表小组、代表工作室以及各级人大随时如实登记。谁参加了哪些活动,提了多少条建议?帮助人民群众解决了什么问题?履职档案都清楚记载。

做好人大工作,需要为民代言、不辞辛劳的人大代表,也需要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深刻理解、挚爱人大工作的“人大人”。

“人大机关不是二线,有时还是火线。”过去一年,这句话在“人大人”身上得到充分体现。

为了使人大工作能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以“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为契机,以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工程为统领,通过“三查三看三比”、“四风”及“三不为”问题专项整治,逐条补齐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短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宪法法律,不断增强政治理论素养、法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践,转化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的范例。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加强人大“两个机关”建设,充分履行法定职权,振奋精神、兴市富民,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大工作唯有只争朝夕、积极作为,才能不辜负伟大的时代和光荣的使命。

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一府一委两院”的紧密配合下,在全市人民和人大代表的有力支持下,在人大机关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人大工作在新的一年将为实施“三大战略”、奋力开创“两个转变”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进余执笔)

勇于担当不辱使命 履职为民谱写新篇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综述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吴忠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鲜明的时代担当，紧紧依靠吴忠人民，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履职尽责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事关全局、牵动大局的决议决定坚决和市委保持一致，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同力。

坚决落实市委重大安排。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思考谋划、统筹安排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和活动。班子成员自觉遵循市委统一安排，主动承担牵头任务，积极参与效能目标考核和重点项目建设、重点环保问题整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督查；经常深入基层和联系点，包抓停产减产企业、联系脱贫攻坚乡镇，在助推全市中心工作中担当尽责。

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针对经济新常态下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听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规划纲要修订议案，依法作出决议，批准对部分经济指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进行调整修编，推动完善规划目标、发展战略和政策举措。坚持

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完善供职报告、投票表决、向宪法宣誓等程序，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选举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了副主任和委员，支持和保障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深化部门工作评议。积极对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推动市委部署全面落实。在去年对 16 个政府组成部门的工作评议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紧盯部门重点任务和职能定位，把市委、政府明确由部门承担落实的中心工作作为评议的主要内容，直面部门工作中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实打实的评议，真正评出了压力、评出了担当、评出了干劲。重视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持续跟踪督办，力促部门聚焦问题、优化服务、改进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好评，有力推动了市委部署落地见效。

二、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着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服务经济发展强化监督。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持续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全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建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狠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推进工业提质扩量，不断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调研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运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助推特色品牌农业发展，带动旅游宣传推介，扩大吴忠影响力。全面落实全国人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调研市人民医院医改工作情况

制度，首次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紧盯预算审查跟踪监督。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预算审查、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要求，认真落实预算审查监督制度改革措施，突出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防范和化解重大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进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建成预算审查监督网络系统，实时查询和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高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审计部门发挥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督促有关方面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使审计结果得到了有效运用。

聚焦环境保护持续监督。顺应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视察“两河两沟”治理及市区水系连通工作，持续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吴忠行动，督促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询问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委员和代表对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问题问得准、问得实、问得深，问出了代表和群众的心声；应询者主动认领任务，积极提出对策、作出承

诺，共同谋划合力解决问题。针对审议和询问中反馈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审议意见，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推动吴忠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助推民生改善精准监督。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紧盯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开展集中视察，促进部门真扶贫、扶真贫，深度贫困地区真脱贫。高度关注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进行调查，视察承诺为民办实事情况，督促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厉行法治精神，扎实推进法治吴忠建设

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立区战略，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汇聚集体智慧，制定了《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常委会专题审议、法制委主导推进、常委会领导全程把关、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条例依法规范城乡环境治理活动，对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倡导移风易俗等作出相应规定，符合立法需要，富有地方特色，为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乃至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坚持在全社会和人大工作中，大力倡导尊崇宪法法律、践行法治精神的氛围，带头依法履职、实施依法监督、推进依法治市。主动跟进社会重大关切，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提高治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专项检查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推动科学保护和合理

利用矿产资源，不断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围绕监察法的贯彻实施，听取审议全市监察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全面解读和宣传《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督促有效实施、发挥作用。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坚持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推进法治吴忠建设的生命线，加强对审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组织对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建议全面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健全完善侦查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水平，增强侦查监督工作实效。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审判质量，不断强化执行工作力度，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全力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常委会把全面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作为保障代表履职的重要平台，制发专门文件，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适时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引导全市基层人大全力加快建设。县（市、区）人大积极行动，制定统一标准，明确专门力量，争取专项资金，分类指导、全面推进。截止 2018 年底，全市 45 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建成“人大代表之家”，并组织代表经常性地开展学习交流、议政监督和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等活动，使代表履职有作为，在选民心中有地位。这项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被《宁夏人大》《宁夏日报》等媒体多次宣传报道，得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肯定，走在了全区前列。

切实强化代表履责服务。常委会把保障和服务代表履职作为工作重点，代表履职有需要，服务保障就跟进。针对代表提升素能的要求，结合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邀请人大工作方面的权威专家，围绕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主题，对 300 多名市、县人大代表和 40



▲ 调研企业人才引进情况

多名乡镇人大主席进行专题辅导，常委会领导和委员全程参加，和代表共同学习。分批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外出参加集中培训、观摩交流，提升了代表依法履职的本领。扎实开展“三联系”、走访代表小组等活动，坚持向代表通报政情，邀请代表参与全市重大活动及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视察、调查、检查，担任行风评议员、监督员，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认真落实代表履职考核约束、履职档案登记制度，组织 41 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进行述职，接受人民监督。

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常委会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纾解民困作为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重要抓手，健全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和跟踪督办，适时组织提案代表专项督查、视察和评价反馈，媒体公开进展和办理结果，督促承办单位落实责任、积极办理。市政府及有关方面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推进办理工作，2 件议案、62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代表，一大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难事，得到有效解决。

五、坚持夯实基础，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下转第 33 页）

担当负责促发展 依法履职有作为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综述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忠诚担当 政治统领贯穿始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凡立法计划、检查调研等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均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在市委的支持下依法开展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定贯彻党委部署。坚持在贯彻市委决策部署上做到敢于担当，围绕实施“三大战略”、打好“六场硬仗”、建设“四个示范市”的总体思路，依法监督，精准发力，统筹谋划人大工作的基本思路和着力重点，全年确定的 45 项工作议题中有 34 项直接涉及“六场硬仗”。结合“四个一”工程实施，组成考察组对延安、庆阳等周边地区林果产业进行考察；聚焦“有土”扶贫和“离土”扶贫两篇文章，赴福建、贵州就扶贫工作进行考察，分别形成高质量考察报告，供市委、政府决策参考。

坚决执行党委决策。坚决落实中央巡视组和自治区党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详细整改方案，进行严肃认真、扎实细致的整改。坚决落实市委交办的重大工作部署，作出了《关于批准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变动调整的决议》《关于修改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决议》等；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命人员供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圆满完成“大调研”活动、政策宣讲、环保督查、扶贫督查考核验收、重点信访事项包案化解等工作，助推各项任务落实。

实干笃行 服务大局有力有为

围绕推进经济增长加强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以落实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为监督重点，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报告；对全市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报请市委审定印发《关于建立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建成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专家库并制定了管理办法，建立市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财政预算支出将实现在线全程监督。

围绕推进重点工作加强监督。组织代表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视察，提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培育产业增强帮扶实效等意见。常委会领导分别深入各自联系的乡镇和贫困村指导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为决胜脱贫攻坚献计出力。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和

测评,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常委会还对科技创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六盘山自然保护、特色农业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促进相关工作。

围绕推进民生福祉加强监督。高度关注教育、医疗、就业和社会保险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就2018年民生实事办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并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和测评,推动补缺补短、民生改善;就林权执法、社区建设、民族宗教等工作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凝聚发展力量。强化对民生领域审议意见的跟踪问效。

围绕推进法治建设加强监督。始终把保证法律法规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助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打赢“生态环境保卫战”。对全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参与评估验收。大力支持法检“两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组织代表视察了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院“绿色检察”工作,听取审议法检“两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情况报告,促进司法公正,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

着眼善治 地方立法民主科学

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固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流程》等配套制度,建立了包括起草、论证、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的科学立法运行机制。重视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听取代表、专家、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每一项立法紧扣时代脉搏、反映人民意愿、彰显地方特色。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着力完善立法工作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加强专兼职立法队伍建设。强化立法专业培训,积极选派立法干部参加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举办

的立法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升立法能力。聘请41名具有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建立了立法咨询专家库,为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制定颁布了《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固原市北朝隋唐墓地保护条例》,以法规的强制力明确了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等相关要求,促进生态文明城市治理体系法制化。配合开展了《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等5部法规的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参与了《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评估。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了《固原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为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举办了全市乡镇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人员培训班、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培训班,促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贴紧时代 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加强培训增强履职能力。举办了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和立法法、监察法、预算法知识讲座,有460名(次)人大代表参加了培训学习。认真总结和借鉴代表工作经验,在原州区召开全市基层人大代表履职现场观摩会,考察了甘肃定西、天水人大代表工作经验,指导县区按照“六有标准”完善乡村两级“代表之家”和代表活动室,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搭建平台拓宽履职渠道。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活动,畅通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开展“走基层、访代表、听民声”活动,听取代表对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先后安排220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和检查等活动。在固原电视台、《固原日报》开设“代表之声”“代表风采”栏目,采取系列报道的形式宣传了19名市人大代表的履职先进事迹,传递了人大声音,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

尽责的热情。

督办建议提高履职绩效。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两次督办，现场督办解决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场所等代表建议，听取审议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5件议案、14件建议全部办结。

提升能力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抓实党建，提高履职能力。常委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三强九严”工程，制定出台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规范党组工作，加强党组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区、市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民主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民族宗教政策、意识形态6场专题讲座。

健全制度，规范履职行为。制定《固原市人大常委会

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委会履职制度和机关管理制度，切实以制度保障常委会及机关有序高效运转。制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彰显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转变作风，展现履职风貌。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转变年”活动。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加强固原人大网站建设与管理。牢固树立“实干就是能力、落实才是水平”的工作理念，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维护法治权威，回应群众期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勤勉履职敢于担当，开拓进取不负重托，履职尽责干在实处。展望前程，蓝图绘就，市人大常委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着人民的重托，砥砺奋进谱写新篇。★

(上接第30页)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全委会精神，高度重视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素养。严肃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宁夏反馈意见吴忠自查问题整改，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营造了风清气正、忠诚担当的干事氛围。

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过硬措施持续纠“四风”、改作风。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关注民情、聚集民生，形成调研报告20余篇。加强与“一府一委

两院”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认真落实驻村帮扶及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任务，帮助贫困户解决了实际困难，在助力脱贫攻坚中锤炼了干部作风。

坚持不懈加强素质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学思践行。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宪法、监督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及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本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汇聚各方智慧，共同致力于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全力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外地人大的交流学习，开阔工作视野，有效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何建兵执笔)

春华秋实结硕果 履职尽责为人民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综述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在自治区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在中卫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四次党代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卫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审议通过法规性决定2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开展执法检查6次、视察调研15次。

聚焦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区市重点工作落实

全力完成市委交办任务。常委会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同时,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主动融入全市农业农村、脱贫攻坚、“一带两廊”建设、环保问题整改、文明城市创建、“大干一百天,经济气象新”等区市重点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加快进程。积极参加“6+8”重点项目推进和“9+3”招商引资工作,主动深入脱贫攻坚、环保整改、工程建设等现场,及时协调解决牵头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

全力推进脱贫致富工作。多次召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工作座谈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各县(区)进行实地调研,找准脱贫攻坚工作与产业发展的结合点,专题调研全市精准脱贫和脱贫致富工

作,盯进度、促落实,有力推动了脱贫致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扎实开展厅处级领导干部蹲点调研,9名常委会领导走访贫困乡村18个、贫困户200余户,协调解决群众饮水、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问题120多件。

全力抓好城乡生态环境监督。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天蓝地绿水清目标,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18年全市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积极落实“生态立市”战略,全力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围绕中央环保“回头看”和督察组转办问题整改落实,组织对全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控、水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水源地建设、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情况开展了视察检查,促进了中卫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解决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媒体记者集中曝光一批不文明行为,增强了城乡居民的环保意识。围绕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卫,视察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提升建设质量,巩固林业成果,推动林业生态持续向好。

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根据全市河长制工作安排,多次对香山湖、小湖、千岛湖和第一排水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督办,多次召开座谈会、推进会,协调解决了香山湖沉砂池修建、环保

监测站建设、补水口清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清理取缔了湖泊、沟道沿线养殖场,封堵了排污口,香山湖、第一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小湖、千岛湖水质明显改善。

坚持科学立法,扎实有效做好立法工作

根据立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坚持质量优先,突出地方特色,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召开联席会、论证会、听证会、立法评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开展立法协商,在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中卫市首部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公布了《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永久性水源地的决定》。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组织推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综合立法,注重提升城市管理“中卫经验”,从确定城市环境卫生、公民卫生行为两个标准和明确主管部门责任、配合部门责任、公民责任三个责任等方面入手,组织制定了《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的决定》。

加强文件备案审查。组织备案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排水节水管理条例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17件,提出、交办关于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建议60余条。

突出惠民导向,着力开展精准有效监督

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政府重点推进、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扎实开展精准有效监督。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审议通过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批准调整了“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内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市政府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定

期报告整改结果,推动了问题的整改落实。预算审查逐步向支出政策拓展,促进财政预算编制更加专业化、科学化、透明化。坚持对预算资金用途变更、政府债务限额确定等事项先评议、后批准,审议批准了市政府关于调整2018年财政预算、2017年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未使用资金用途、确定2018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督促政府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管理和使用,控制债务规模,防控财政风险。推进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促进预算监督更加细化、深化。

着力强化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民商事审判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了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就业扶贫、脱贫攻坚、文化事业发展等工作的调研,形成视察调研报告15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为市委科学决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做出决定决议提供了依据,督促政府改进了工作。针对2018年中卫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情况,对市发改委等8个政府组成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分领域分层次梳理出重点问题27个,督促市人民政府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实施进程。建成市人大预算联网中心,预算执行监督更加细化、深化。

切实强化法律监督。组织开展了民办教育促进法、人民调解法、税收征管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了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和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审判检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深入强化人事监督。坚持实行任前了解、考试、表态,审议表决、向宪法宣誓等制度,依法做好市人民政

府代理市长、副市长及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命工作,全年共任免干部 73 人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强化责任担当,突出代表履职主体地位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突出代表主体地位,畅通代表意见建议表达渠道,汇聚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和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充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把代表培训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培训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230 余人次,增强了代表尽责意识、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宁夏人大》杂志,编辑印发《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报》,让代表及时掌握人大工作动态。一年来,共邀请 50 余位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帮助代表找准履职着力点、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始终将代表满意、群众认可作为办好代表建议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大督办力度。年初,常委会及时将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第三排水沟进行综合治理等 17 件意见建议转交市政府办理,并把督办代表建议与推动相关工作结合起来,采取听取汇报、视察调研、征求意见、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和常委会各委室对口督办、副主任分工督办、常委会集中督办的方式持续跟踪落实。排水沟综合治理、肉牛产业发展、小区物业管理等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赢得了群众和代表的好评。

扎实开展代表“双联”活动。不断健全完善市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机制,及时核对更新代表信息,对已组建的 309 个代表小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闭会期间,各代表小组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40 余件,内容涉及农田建设、沟渠整治、环境保护、卫生管理、

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等各个方面,通过跟踪督办,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组织本辖区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分别对中卫市促进就业情况、经济社会发展及司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中提出意见建议 20 余条,及时向自治区人大进行了汇报。

注重作风转变,切实加强班子队伍建设

全面深化理论学习。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常委会领导积极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精心组织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一年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强化党员理想信念和党规党纪教育,筑牢意识形态防线。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党的领导在国家权力机关得到了新加强。切实履行好党组抓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始终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握在手中,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加强班子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严格按照阵地规范化建设标准建成党员活动室,人大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全面推进作风建设。着力推行“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安排”工作机制,形成了“一主动、三提前”的基本做法。扎实开展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了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

(吴佳伟执笔)

聚力脱贫攻坚 彰显人大作为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脱贫攻坚工作纪实

文 / 孙才彪 张 宁

近年来,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勇于担当,为推进脱贫事业倾注了心血和汗水,彰显了脱贫攻坚的人大作为。

主动履职作为 精准助力推动

聚焦脱贫大计,积极献策参谋。2015年以来,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滩羊、黄花等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公路建设、农村安全饮水、美丽村庄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查报告20多篇,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300多条,为县委决策、政府落实、部门乡镇推进脱贫攻坚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政策落实,勇于善于监督。2017年,盐池县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对全县滩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督促县政府及农牧部门要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品牌引领,全面提升盐池滩羊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滩羊成了盐池老百姓增收致富的“金羊羊”。因病致贫是造成群众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专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县公共基本卫生服务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督促县政府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将优惠政策向贫困群众倾斜,不断提高基层群众的健康水平。近三年来,全县县乡两级人大组织专题检查、督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100余次,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检查、调研1500余人次。

聚焦文明新风,推进民主法治。县人大常委会发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宪法的决定》,号召全县上下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宪法,依法听取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新修订宪法学习贯彻情况、“七五”普法中期评估,监督支持政府广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全面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基层群众依法参与脱贫工作,依法反映处理矛盾问题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一场红白事,回到解放前”,大操大办红白事陋习给本地群众造成很大负担。人大代表通过调研走访,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提出在乡村建立村级红白理事会的建议,县委及时采纳,政府全力跟进落实,在全县各村建立红白理事会,得到群众普遍认可,使革除陋习成为新风尚。各级人大代表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推进移风易俗、“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创建、“评优树模”表彰、弘扬家风家训等活动,让文明新风不断吹入群众的心中,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在潜移默化中发生转变,进一步激发了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务实挂包驻帮 倾心为民服务

务实包抓,精准施力干在实处。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每人包抓一个乡镇,包抓1—2个重点村,包抓4—5户建档立卡户,对标“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加强调研指导,帮助制定脱贫规划,协调解决增收帮扶、政策落地、基础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识别精准不精准、举措实不实、帮扶工作到位不到位,直接关系着群众的认可度、满意率,常委会领导不打招呼、不搞陪同,带头入户,察民意、访民情,全县74个贫困村,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村村都留下了人大干部实干的身影。

驻村帮扶，持续用力见到实效。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联系包扶贫困村，落实帮扶部门、帮扶责任人，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指导完成包扶村帮扶联系卡建设，严把包扶贫困村和贫困户基本信息收集、梳理、录入关，做到包扶的贫困村、贫困户户均有一本台账、一个脱贫计划、“一户一策”的帮扶措施，并先后5次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实行动态管理。三年来，从常委会机关经费中挤出30多万元，帮助解决村部维修、硬化等问题，协助落实资金1680余万元，20多项村道建设、新建改造日光温室、危房改造等整村推进项目顺利落实，实现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培育、易地扶贫搬迁、金融资金支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六大突破。

结对帮扶，绝不让一个贫困群众掉队。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包抓花马池镇四墩子行政村的脱贫攻坚工作，成立帮扶领导小组、组建驻村帮扶工作队，下派挂职干部，协同村两委制定脱贫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机关13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贫困户51户，坚持周周入户、每户必入、每家必进，全面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情况，宣传脱贫政策，制定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建立收支台账，定期为贫困户送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和化肥等生产资料，帮助解决发展和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与困难群众建立了深厚的帮扶友情。

助力脱贫攻坚 展示代表风采

县人大常委会结合“五贴近双联系”活动开展，2016年发出《人大代表助力脱贫攻坚倡议书》，2017年举办了以“话履职、促发展”为主题的县乡人大代表述职宣讲活动，2018年又向全县代表发出《“三倡导、七提升”倡议书》，开展了“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系列活动”，号召各级人大代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彰显责任担当，助推脱贫攻坚。

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主动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结对帮扶、

献计献策、集中视察、政策宣传等活动，有力地助推了全县如期脱贫、光荣摘帽。

坚持问题导向，从贫困户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出招发力，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向身边贫困群众现身说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宣传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具体要求和各项惠民政策，最大程度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积极性；通过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推动贫困群众最迫切、最急需问题的解决，一大批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村村通、扶贫车间、就业培训等项目得到有效落实；通过积极参加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实做细扶贫工作，全县94个代表小组、6个专业活动小组、28个个人联系点，开展小组活动500余次，累计提出各类意见建议2000余条。

坚持真帮实扶，帮助贫困群众早日走上致富路。一批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农民代表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作用，在扶贫攻坚中当榜样、作表率。自治区人大代表翟云玲，在不断巩固发展自身脱贫成效的基础上，在自己的水饺加工车间聘用了十几名建档立卡户贫困妇女，使她们人均月收入达到3000元左右，实现稳定脱贫；盐池县人大代表白云江，带领群众成立滩羊养殖协会，发展优质原生态滩羊养殖，协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78户，2017年户均年收入走过5万元。一些人大代表通过自己结对帮扶，带动其他代表“结对子”，帮助群众理清发展思路，结合实际扶志和扶智，逐步破解发展难题；一些人大代表向贫困群众发放精心设计印有姓名、住址、职务以及联系电话的“脱贫联系卡”，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架起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人大代表们在脱贫一线贡献了力量，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大家都说，“人大代表真是我们的贴心人”！★

（作者单位：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李刚

全区乡镇人大工作现状分析及对策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全区各级党委、人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区乡镇人大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其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发挥,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当前乡镇人大工作的主要特点

2016年,我区乡镇人大统一换届,全区193个乡镇全部配备了专职人大主席,乡镇人大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工作有了明显提升。

(一)党委重视、指导有力。县乡两级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本着配好、配强人大主席的原则,注重从政治素质好、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资历和威望的干部中提出乡镇人大主席人选,全区乡镇人大主席的整体素质较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强。乡镇党委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加强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人大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主动请示汇报工作已成常态。

县级人大常委会对乡镇人大是选举上的领导关系,工作上的指导关系,这种指导又是面对面的最直接的指导。为此,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乡镇人大的

能力、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面对面的指导,通过对乡镇人大主席加强培训、统一完善相关制度、组织观摩见习、协调解决工作困难等,使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有了明显改进,新任人大主席的业务工作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二)机构健全、定位准确。乡镇设置专职人大主席,基层人大工作力量得到明显加强。全区各乡镇人大认真履行职责,重视自身建设,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工作计划、有活动载体的目标,从点滴入手,认真做好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乡镇普遍建立了代表工作站(室)、代表小组活动室,使乡镇人大工作的场所和制度建设规范,代表履职考核评价机制、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乡镇人大的工作定位进一步明确。党委重视人大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人大工作的重要问题,为乡镇人大依法履职创造条件。乡镇人大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在联系代表及群众、畅通民主渠道、了解社情民意、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有关工作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能够摆正位置,自觉接受监督,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向人大主席团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

(三)创新方式、成效明显。换届以来,各乡镇人大根据乡镇人大的职权,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紧紧围绕乡镇党委的中心工作、政府的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代表作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人大代表之家揭牌 马玲红 / 摄

用,合理编成代表小组,以“双联”活动为抓手,认真组织闭会期间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通过县乡联合培训、分片培训、观摩交流等方式,强化代表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使每一名代表明确自己的权力和义务,知道如何正确履职。人大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审议会议议题的能力水平和提出议案建议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二是对代表的履职监督评价机制基本形成。“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已形成共识,各地普遍建立了代表履职档案,开展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选民评议代表履职情况的活动,进一步强化了代表履职的自觉性;三是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有了明显提高。有关国家机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创新办理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议案建议办理质量逐年提高,极大地推动了一些基层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加强指导等措施,乡镇人大工作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实际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对乡镇人大地位、作用的认识不到位。认为

乡镇是最基层的政权组织、主要面对的是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和监督工作的内容不多,人大工作可松可紧,同级党委领导人大开展工作的方法观念还需进一步改进,人大工作的优势还需进一步发挥;个别乡镇长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还不强,为代表知情知政服务不及时,执行人大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办法少、质量低等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开展人大工作时有顾虑,怕做多了打扰政府工作,影响班子团结。个别人大代表履职意识不强,参加履职活动的积极性不高。

(二)履职能力不足,影响代表作用的发挥。乡镇人大代表大多身处农业生产一线,受教育程度不高,人大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不足,对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职责认识不清,履职水平参差不齐。乡镇人大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大多是新当选的,业务知识、工作经验不足,虽有做好工作的主观愿望,但组织开展活动的切入点不准、方法较少,一些制度和工作计划的落实形式多于实效。

(三)工作力量不足,保障水平低,制约着工作的开展。乡镇人大主席虽然专职配备,但专职不专的现象较为普遍,大部分乡镇人大配备的兼职秘书、个别乡镇配备的人大专干大多也是名义上的,同级党委安排其承担的社会管理和经济工作任务较重,有的甚至承担着同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个别工作,分散了工作精力,组织开展正常工作的力量不足,导致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会议质量不高,工作计划落实不扎实,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成效不明显。

经费保障水平较低,部分县(市、区)虽为乡镇人大安排了人大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但标准较低。还有一些县(市、区)没有为乡镇安排专门的人大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人大及主席团召开会议、组织活动所需经费只能临时申请调剂,影响了乡镇人大日常工作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对策建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民主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是基层民主政治最鲜活最直接的政治舞台。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根据全区乡镇人大工作的现状分析，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乡镇人大行使职权的舆论氛围。一是加强对乡镇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使其明确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熟悉人大工作规范，真正树立起人大意识。党委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乡镇人大工作，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认识人大的地位、作用，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探索领导人大工作、发挥人大作用的方式方法，定期听取和研究人大工作，按照人大的法定职权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在人员配备、工作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使之与乡镇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相适应；二是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真正形成社会各界关注、了解、支持、参与人大工作的良好格局；三是加强对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自身的宣传教育，使他们认识到人大工作的神圣使命和重大职责，牢固树立“作为”意识，对从事人大工作充满自豪感、使命感，从而理直气壮、充满激情、心情愉快地开展工作并做出成绩；四是乡镇人大要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使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及时了解乡镇人大工作动态，扩大影响力，提高关注度、认同度和支持度。

(二) 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工作水平。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大力提高乡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一是县级人大常委会要把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直接指导摆上重要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关注、主动协调，推动解决乡镇

人大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积极参与指导乡镇人大组织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面对面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开展工作，探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简便实用的乡镇人大工作考评办法，建立和完善乡镇人大工作激励机制，对人大工作卓有成效的乡镇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设区的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乡镇人大工作联系制度，确立必要的联系点，加强工作指导，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基层人大工作的突出问题，从政策和制度层面推动解决基层人大工作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乡镇人大主席、主席团成员、代表及人大工作者的学习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分片辅导、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列席会议等方式，尽快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依照有关法规，帮助乡镇人大建立完善工作制度，不断规范乡镇人大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障水平。乡镇人大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一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到场所齐全、制度完善、程序严谨、活动经常，实现乡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二是要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或工作人员。努力解决专职不专且无工作人员的现状，保持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相对稳定，确保人大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工作的延续性；三是要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推动市辖区人大常委会向人口较多的街道办事处派出工作机构，建立代表活动场所和履职制度，保障住城区的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四是要依法落实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人大有关经费预算项目，明确会议经费、工作经费、培训费和代表履职活动经费、误工补贴、履职补贴等预算标准及支出范围，提出管理要求。要加强督促落实，保证相关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乡镇人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杨振义执笔)

关于专题询问的几点思考

——以兴庆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为例

文/马 波

2018年9月13日上午,兴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兴庆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会上,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围绕财政专项资金监管、产业支撑、教育支持、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就业扶持等方面轮番发问,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认真应答。通过此次专题询问,向政府及有关责任部门传导出了压力和动力,也表达了社会和人民群众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待。下面,结合此次专题询问,谈几点思考。

要立足贯彻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选题。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最关键的一条就是必须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实现重大目标任务来谋划和安排。专题询问作为人大监督的一种形式,在确定询问主题时,要坚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的原则。要深入研究党委的要求是什么、群众的期盼是什么。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立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目标,确定专题询问兴庆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这一主题紧扣党中央、区市党委和兴庆区委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

的重大战略部署,契合人民群众对实现全面小康的高度期盼,抓住了政府工作的关键环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

要立足形成合力促进工作。监督权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其生命力在于实效,推动问题的解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推动工作的合力。开展专题询问,一定要切中要害、精准发力、立足于问,达到“三促一宣”的目的。一是促提高认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促进监督对象对询问的专题重视程度再提高,认识深度更深入。兴庆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这次专题询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问,也是对兴庆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再动员、再部署、再培训。为此,兴庆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兴庆区政府负责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6个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80余人全程参会。专题询问涉及兴庆区政府及9个责任部门,问题涵盖了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财政投入、资金监管、责任落实等方面,有关部门对问题的答复全面到位,会议实际上起到了对区委重大决策的再部署,对脱贫攻坚干部的再培训,对有关部门责任的再压实。二是促改进不足。专题询问的着力点和出发点就是为了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谋求对策,改进和推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要敢于动真碰硬,抓住突出问题,注重发挥好专题询问的监督利剑作用,通过查找问题、分析问题,一针见血直指薄弱环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维护群众利益。此次脱贫攻坚专题询问提出的13个问题,有的是调研中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的,有的是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脱贫攻坚专项考核中指出的突出问题,有的是人大常委会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通过专题询问面对面的问答互动,把当前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筛选出来,使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促使有关部门态度更加端正,问题整改更加到位,谋划下一步工作更加深入。三是促形成共识。专题询问不是“吹毛求疵”,专挑毛病,更不是让被监督者“过堂出汗”,下不了台,而是就某一特定主题与“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的进行深入沟通和良性互动,使疑问在询问中化解,共识在沟通中形成,思路在互动中厘清。兴庆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询问,让委员、人大代表进一步了解脱贫工作,让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脱贫工作,促进社会各界进一步达成共识,凝聚了脱贫攻坚合力。四是宣工作成效。开展专题询问,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一方面是宣传党委政府推进工作的成效,展示党委政府对“社会关注、人民

关切”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勤政为民的形象。另一方面是宣传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情况、监督成效。此次兴庆区脱贫攻坚专题询问会议,邀请了新华社、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等10余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了兴庆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展示了兴庆区人大常委会履职成效。

要立足提高实效全程发力。开展专题询问不仅是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改进工作的有效手段。一是改进机关作风。开展专题询问,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就必须离开办公室,深入基层接地气,开展走访调研,确保问题找的准、找的透、找的实。为扎实做好兴庆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脱贫攻坚工作,常委会制定了周密的实施方案,人大机关干部组成四个专题调研组,利用两个多月时间,深入30多个单位、乡镇、街道,走村入户,座谈讨论“解剖式”调研。专题视察兴庆区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在前期视察调研的基础上,常委会筛选确定了询问问题,为开展这次专题询问做足了“功课”。二是持续跟踪问效。专题询问重在推动问题解决,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持续用力。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在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从视察调研开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解决,促使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办立即办。在专题询问会后,常委会相关委室根据会议情况,及时向政府转交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并将在人大常委会上专题听取政府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确保了专题询问有问有答有落实。三是树立人大权威。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而言,人大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主要就体现在“监督”二字上。专题询问作为一种刚性较强的监督方式,对树立人大及其常委会权威有着重要意义。兴庆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监督不走形式、不做表面文章,以敢于担当的政治勇气,选择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民生问题开展询问,倒逼有关部门改进工作,真正树立了人大权威。★



改革先锋——王有德

人物简介:王有德，男，回族，1953年9月出生，宁夏灵武人。1973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党委书记、场长。2005年5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2006年7月，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受到中共中央的表彰奖励。2018年12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王有德同志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并获评“科学治沙的探路人”。

1986年7月，王有德打响了上任后的第一场攻坚战。在北沙窝流动沙丘地带，他要开发500亩果园。当时林场的经济条件不好，职工一年收入才几百元。王有德觉得只能用领导干部的实际行动来感召大伙，只有凭领导干部的意志来聚合工人们。白天，他和职工一起推沙平田砌渠道，挖坑施肥栽树苗，夜晚点着煤油灯安排第二天的工作。离家仅3公里的王有德和职工住在工地的帐篷里，最长一次竟50多天没回家，他和职工一样，吃的是工地上刮进沙子的饭，早上起来头发上、脸上、被子上都是一层细沙。作为一个领导，他带头苦干，在建北沙窝林场果园的泵房时，王有德和职工一道往房顶上运送空心板。1992年10月，灵武市政府将大泉乡东边的8700亩沙荒地划拨给白芨滩林场，要求到年底初步开发1000亩，接到任务后，王有德立即带领林场的几十名职工向茫茫大漠挺进。时值初冬，大泉乡一望无际的沙漠里寒风呼啸，沙子打在脸上如刀割一般。他和工人干在一起，睡在一起，没处做饭，他们干粮就水；他们将麦草往沙地上一铺和衣而睡。王有德每天只能睡三四个小时，但他从不搞特殊，在这里一住就是3个月。

王有德心中只有一个目的：扼制风沙，造福于民。18年来，他做事的原则就是一切从大局出发，不搞短期行为。1999年入冬时节，灵武市将灵州大道及环城的9公里绿化任务交给了白芨滩林场。当

时，有人提醒王有德，市政府财政紧张，200万元的工程费不知要拖到猴年马月，林场资金不宽裕，还是想办法推掉算了。王有德马上批评说：“我们的职责就是种树，哪儿需要就往哪儿种，作为林业建设者，该奉献时必须奉献，多栽树不是啥吃亏的事。”栽种期间，晚上9点钟树苗才到。为了保证高成活率，必须当即栽上。王有德召集林场全体职工连夜赶植。第二天还要参加一个项目谈判的王有德一直干到凌晨4点，实在干不动了就让他的妻子和大儿子来接替他干。2001年5月，白芨滩林场以最低报价中标古王高速公路第一合同的绿化工程。原设计方案的路基边坡采用混凝土方格网，每平方米造价28元。由于成本高，造价大，投资方提出改用植物护坡方案，并要求先行试验。其他承包单位怕吃亏、担风险，不愿接受这个方案。王有德和班子成员商议后，成功拿下了试验任务，使工程造价降为每平方米5元，仅为原造价的六分之一左右，仅这一项就为国家节约投资金额250万元左右。王有德经过认真研究后，提出质疑，认为方案设计树种起点太低、形象差，建议种植侧柏、樟子松等高档树种。因为涉及增加费用，甲方一时难以决断。王有德当即承诺：林场承包的10多公里标段，全部改种侧柏、樟子松，不增加一分钱费用。建议被采纳，林场却未从该项工程赚到钱，还倒贴了不少“家底”。如今，王有德的建言已在自治区高等级公路上变成现实。★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督察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2018年11月底，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督察组，对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停车场规划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认为，相关部门要科学决策、合理布局，充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建设停车场(楼)；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监管工作要常态化、不留“死角”，从源头治理，缓解停车难问题；研究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停车场措施，配合市场化运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激励作用，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投入建设停车场(楼)；加紧规范产权办理及“落地”工作。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赵琨)

金凤区人大常委会视察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情况

2018年11月底，金凤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金凤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政府承诺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听取了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

(金凤区人大常委会)

永宁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县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12月中旬，永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到县监察委员会开展工作调研。调研组详细了解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办公办案区建设等情况，询问了县监察委员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并就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抓好廉政建设、正风肃纪、违纪人员处理、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建立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

(永宁县人大常委会 陈国宝)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2018年12月中旬，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大武口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优宜家快递电商物流园项目、德希恩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等地进行实地察看，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特色小镇和美丽家园试点村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全县特色小镇和美丽家园试点村建设情况，2018年12月上旬，平罗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全县特色小镇和美丽家园试点村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先后到通伏乡新丰村美丽家园合作社、高仁乡六顷地村美丽家园乐海山合作社、陶乐镇庙湖村美丽家园枣福园和陶乐特色小镇广场，实地查看了特色小镇和美丽家园试点村建设情况。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 李佳美)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视察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2018年11月底，盐池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先后深入北环市场、南关社区平房区改造、南苑新农村供暖及破损道路维修等现场，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对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希望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强化办理措施，确保代表议案建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李锐琴)

栏目主持：陈华辕

劳动合同名称不规范 但劳动者权益需保护

文 / 程文华

施师傅咨询:3年前,我到一家化工公司工作,并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日前,我的劳动合同期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我便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向我支付3个月的工资作为离职经济补偿金,却遭到公司的拒绝。公司的理由是:我们当初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并非“劳动合同”,两者是不能等同对待的。离职经济补偿金是针对“劳动合同”而言,我们签订的这种“劳务合同”并没有法律效力,并不符合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离职时也也不可能得到经济补偿金。

请问:签订了这种名称不规范的劳动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得到补偿金?

答复: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这种以“劳务合同”混淆“劳动合同”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应当加以禁止。施师傅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不得侵犯,公司需要向施师傅按照相关规定支付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我们知道,劳务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判断劳动关系是否存在,所依据的是合同的实质内容,而非合同名称。在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中,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从施师傅所介绍的情况看,在他与公司签订的那份所谓的“劳务合同”中,其相关内容完全符合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属于劳动合同性质。

另外,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只要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则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

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与之对应,施师傅所介绍的情况与之吻合,即具备相应的如下实质要件:这家化工公司具有用工主体资格,施师傅具有劳动者身份;施师傅在公司要服从工作安排及接受管理,并每月有工资报酬;施师傅的蒸馏工岗位是化工公司生产的组成部分。

不得如此以试用期为由解聘职工

文 / 程文华

尚师傅咨询:我在刚到这家印刷厂工作时签订了2年的劳动合同,主要工作任务是搬运工,负责往生产车间运送纸张等杂活,因为类似的工作并没有技术含量,双方并没有提及试用期问题。当我已经在这家印刷厂工作了第52天的时候,突然收到了厂方的书面通知,告诉我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与我解除劳动合同。我当即表示劳动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试用期,而厂方则声称2个月的试用期是常规,我们是有口头约定的,并坚持与我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厂方是否能够以试用期为由与我解除劳动合同?

答复:厂方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即无权以尚师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而将其解聘,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厂方承担。

我国《劳动合同法》在第十七条中除了规定劳动合同的九项必备条款外,还同时规定:“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试用期只属于约定条款,缺少试用期的约定并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鉴于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该法第十条还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

立书面劳动合同。”这也就是说,只要存在试用期,就应当签订相应的书面劳动合同。在这里,且不论厂方与尚师傅是否有过试用期的约定,即使以口头方式约定过,亦与法律相违背。还可以这样简单理解,没有签订书面试用期的劳动合同,就是没有试用期。

在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试用期并无常规可循,只要在法律所允许的期限内,具体时间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在厂方主张与尚师傅约定过试用期,却没有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无论尚师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理由是否成立,厂方的决定均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未尽抚养义务的老年人亦应赡养

文 / 程文华

云女士咨询: 我的弟弟与鲁某结婚后生下玲儿,在玲儿5岁的时候,我的弟弟因患重病救治无效死亡,而鲁某并没有对玲儿尽到做母亲的责任,很快就把孩子丢弃在我这儿,远走他乡与胡某组成了新的家庭。这30多年来,鲁某对玲儿的生活从不过问,也不探望,玲儿的生活及教育等各方面都是由我操持的。现在,玲儿大学毕业后开了一家小型的食品加工厂,经营的蛮不错。日前,鲁某希望玲儿能够对其进行赡养。我们了解后才知道,鲁某与胡某早已离婚,鲁某身患多种疾病,已经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遇到了极大困难。

请问:玲儿对母亲鲁某是否有赡养义务?

答复:玲儿对未尽抚养义务的母亲鲁某是否有赡

养义务呢?一方面是道德,另一方面是法律。但本人认为,玲儿对母亲还是应当尽赡养义务的。

我们知道,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中规定:“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而这里所说的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继子女;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是指老年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我国《婚姻法》法第二十一条也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从一般法律意义上讲,玲儿对身患疾病、无劳动能力并且使生活陷入窘境的母亲鲁某进行赡养是应尽的义务。

而这里所存在的问题是,鲁某在玲儿需要抚养的时候,却弃之不管并远离他乡,并没有尽到抚养的义务。在30多年后却突然滋生出需要玲儿赡养的愿望,不但作为抚养玲儿长大成人的姑姑云女士想不通,玲儿本人也可能难以接受。但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鲁某是玲儿生母的事实。尽管《婚姻法》为父母子女间规定了互相扶养的对等的权利义务,但这并不是说这两个权利必须“等价交换”,子女不能将父母是否对其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前提。这也就是说,鲁某的错误行为曾给当时未成年的玲儿造成了多方面的伤害,但玲儿在成年之后,仍然应当履行赡养老年母亲鲁某的义务。

至于子女对老年人如何赡养,这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中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所以玲儿与母亲鲁某沟通交流,并给予切实可行的赡养。★

栏目主持:李 刚(ligang3797@163.com)



一片禅心听鸟鸣

文 / 钱国宏

忙碌的现代人，都渴望自己能够拥有一颗“云水禅心”，以求在万般诱惑中得以自养。我倒没有那么高的奢望，只是每次回农村老家的时候，都会到村南的树林中听一听鸟鸣，算作是一次养心的过程。

老家村南有片方圆十余亩地大小的林子，榆柳杨槐，高低错落，各显生机，蓊郁的树木给村子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防风障。林子很美，茵茵的草，紫红的花，婆娑的树，清爽的风，洁白的云，瓦蓝的天，都像一首首唐诗宋词元曲令人陶醉，且能够咀嚼出不同凡响的滋味来。当然，林子最美的却还是鸟鸣。

晴朗的日子，走进茂密的林子，在软绵绵的草地上和香酥酥的花丛中席地而坐、仰面而倒，微眯二目，屏气凝神，谛听从密密的绿海中飘出的悦耳音符。

“叽叽叽”，这是麻雀在预报好天气；“喳喳喳”，这是喜鹊在呼唤伙伴；“吱吱吱”，这是“青头”在发表“征婚启事”；“啾啾啾”，这是“嘎巴枝”在向新来的邻居“自我介绍”；“滋滋滋”，这是柳莺在高歌“单身狗”的另类快乐……每一种鸟鸣都那么清晰，那么纯净，仿佛空谷幽兰弥散着的脉脉馨香，又如千年古洞流出的一泓清冽山泉，醉着心，洗着耳，含着情，撩拨得树下的人沉入一种超然坦然、物我两忘的至纯至真境界。那些鸟鸣，清澈而婉转，飘飘洒洒，幽幽入耳，将我胸中的琐事闲愁荡涤的干干净净，那一刻我心如止水，无波无浪，澄澈碧透，只有一个个跳跃的音符在心灵的原野上如敦煌飞天舒袖曼舞。可以说，我此时的思维是自由的，已染上了云的洁白、水的纯粹、乡土的淳

朴、阳光的明媚，思绪宛如一枚枚硬币，在林间的空地上叮当跳跃、奏响！

林中的鸟很多，似乎只有乡村才是鸟的家园。歌声是鸟们唱给自己的，无关人类听懂与否，更无关人类的休戚好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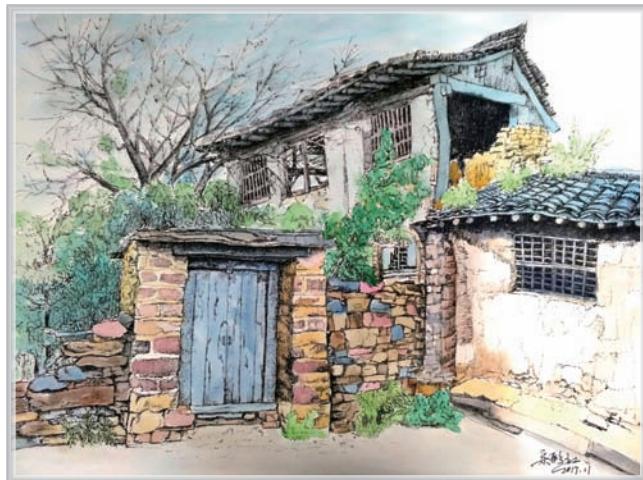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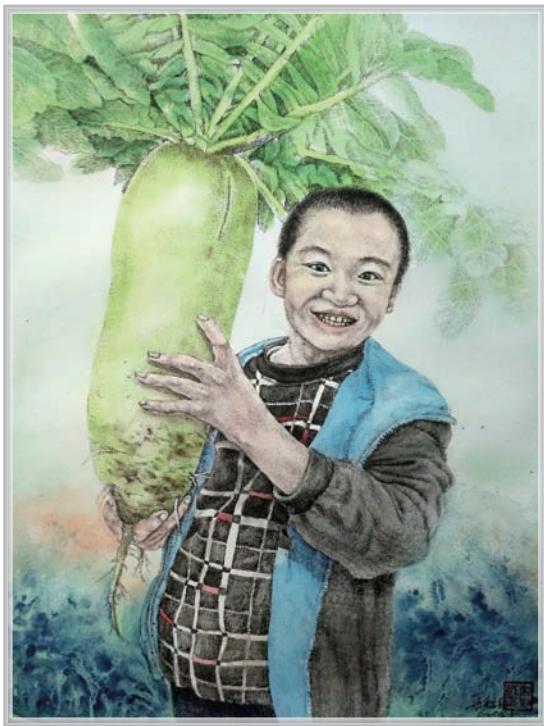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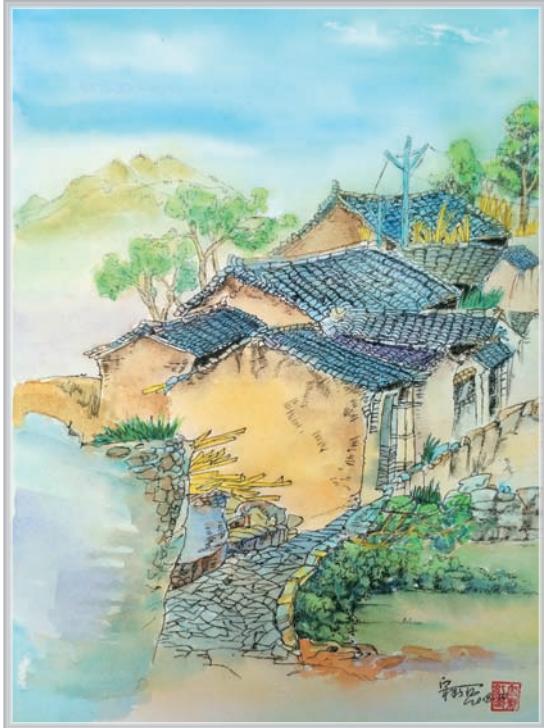
雨雾初晴是鸟们竞相登场的黄金档期。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泻下一地的斑驳，草地上滚动着晶莹剔透的水珠。就像是周立波先生笔下的一场暴风骤雨，嘈杂的鸟鸣突然间纷纷扬扬，铺天盖地地泼泻下来，刹那间便淹没了林间的角角落落！心灵在这一刻跳跃在明丽的欢快里，生命在这一刻陶醉于豪迈的激情里，想象在这一刻翱翔于九天的深邃里！来不及掩耳，辨不清个数，就在猝不及防中，听凭那些清晰、清脆、清澈、清亮的鸟鸣无遮无拦地倾泻下来……近的，响亮；远的，悦耳；高的，粗犷；低的，沉郁；细的，婉约；粗的，豪放！这一曲合唱堪与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一决伯仲，又可与柴可夫斯基的《如歌的行板》不分轩轾！就这样缥缥缈缈，脆脆亮亮，袅袅亭亭，把人引入一片天天高云淡、万里澄澈的遐想之中，融化在古老的传说里和如洗的碧空中……

“片石孤峰窥色相，清池皓月照禅心”。在林间听鸟鸣，感受的不仅仅是大自然的律动，休养身心，还可悟得人世间的沧桑轮回。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展天人合一的美丽生态画卷时，鸟鸣就成了一种天籁，一杯香醪，一声来自于九天玄女温纯的问候，一句来自于东海仙山真挚的祝福！把酒临风可浇块垒，徜徉林间宜听鸟鸣。人间乐事夥矣，沉淀一颗日益浮躁的心、滤除尘世名缰利锁的诱惑、聆听自己灵魂的初始之声时，鸟鸣绝对是一种最廉价的心灵按摩，更是一味绝佳的养心膏丹！

禅心默默林薮静，幽谷清风闻鸟鸣。回到乡土里，在林间盘桓，最想做的事不是观赏风景，而仅仅是——想做一只鸟，怡养身心，歌唱生命，找回人生的满血复活！★

栏目主持：李刚（ligang3797@163.com）

宋彩红钢笔画赏析



时代楷模

陈清洲

点亮群众心中的安全『灯』



法治

陈清洲是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教导员。他20年如一日奋战在公安基层一线，忠诚履职、忘我工作、积极推动改变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长年走进学校、企业、社区宣传交通安全和治安防范知识，为广大群众办了大量的好事实事。



时代楷模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CN64-1042/D

中宣部宣教局 宣

ISSN 1672-9471



9 771672 947191 01>